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33（XP）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秦利源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8620228225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封伟豪

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13928808196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闫巍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52047207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谢雄英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53453987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秦利源,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 89 号,经营范围见附件《营业执照》。

立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后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 WH 应急许证字[2026]0069,许可范围: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2130) 1.直链烷基苯磺酸,生产能力:65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立智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12300219,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登记品种见附件《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该公司 24V1 熔硫罐(地槽)技改(含磺化工艺连带部件)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该公司 24V1 熔硫罐(地槽)技改(含磺化工艺连带部件)项目是对原有的磺化车间首层熔硫间的 24V1 熔硫罐(地槽)及熔硫槽泵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地槽容积:10.1m³(原地槽 6.15m³,增加了 3.95m³),由压力容器变更为一般容器,其余安全措施均利用原有,未发生改变。该技改项目仅涉及设备容积扩大,下游产量未发生变化,无新增建构筑物,均利用原有建构筑物,不涉及安全仪表以及控制系统的变更。

该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67 人(立智公司 56 人,劳务派遣 11 人),其中

11 安全评价结论

11.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要求。

2) 该公司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要求。

3) 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 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硫磺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不涉及《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列入《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之中,《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在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区域内限制不得生产、储存,该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符合《目录》要求。该公司使用的硫磺不属于可燃性粉尘。

4) 该公司生产和储存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灼烫、容器爆炸、淹溺、其他伤害。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5) 该公司使用的硫磺为片状硫磺,不涉及可燃性粉尘,但原设计将硫磺仓库划分为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其余区域为非爆炸危险区域。该公司硫磺仓库内已按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防火规范要求的防爆电气。

6) 该公司中间产品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以及化验室使用的氢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生产直链烷基苯磺酸的磺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该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该公司未使用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 该公司不涉及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限期改正等情形。

8) 该公司原料罐区和成品罐区的储罐、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磺化车间内人员可进入的塔、槽、罐等均属于受限空间。

9) 该公司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叉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10) 该公司不涉及老旧装置。

11)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并考核合格, 聘请了具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改)、《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20 年 2 月 26 日) 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机构相关要求的通知》(粤应急〔2019〕172 号) 的相关要求。

13) 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 第十三、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 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4) 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同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符合要求。

15) 针对评价组现场检查中提出的 9 项隐患整改建议, 该公司已按要

求进行了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第十九条规定。

16) 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登记。

17) 该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取得了备案登记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8)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场所单元、储存场所和设施单元、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单元、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单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专项评价单元、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专项评价单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单元、安全风险诊断分级评估单元进行评价、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评价单元，经整改后，全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19) 根据对硫磺仓库在极端事故（100t 硫磺全部发生爆炸）情况下，发生爆炸事故模拟计算，冲击波超压对人体的伤害作用为影响半径 125.26m 以内大部分人员死亡。因此，建议企业应加强硫磺仓库日常检查和立白公司的应急联动，以确保硫磺仓库的安全运行以及事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得到及时的启动。

20) 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其他爆炸、触电、容器爆炸、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属于属于“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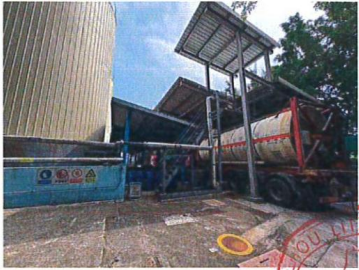
21) 该公司不涉及爆炸物，也不涉及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内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根据《危

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进行判定,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11.2 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广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落实了评价组提出的相关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和措施,经整改后,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 第 79、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生产区入口
	
原料罐组	装车位
	
硫磺仓库	硫磺仓库
	
成品罐区	磺化车间

